东环审表〔2024〕1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山金锌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山金锌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山金锌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锡林郭勒盟山金锌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2′23″北纬：45°29′27″，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0m2。主体工程为危废暂存库（全封闭、钢结构），用于厂区产生的中和渣、污水处理有害渣、二级压滤所产生的中和渣和冷却蒸发结晶盐及运至本项目的锌浮渣和热滤渣暂存，总占地面积520m2，危废料混凝土层渗滤液导流层基础采取200mm厚C25细石砼+膜下防渗保护层50mm厚C20细石砼+2mm厚HDPE土工膜+混凝土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四周设置50cm高裙角、地面设置导流槽（20cm×20cm）连接收集池（100cm×100cm×50cm），收集池及导流槽采取2mm厚HDPE土工膜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设置防爆灯、观察窗，最大存储量为3216.67t；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消防系统。

总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确保危废暂存库的封闭性，避免粉尘外泄；物料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贮存过程中不拆封、不散堆，抑制粉尘；确保封闭运输、进料，在输送接口处，安装有效除尘装置，防止粉尘外泄。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执行。

**（二）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及集水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危废运输车辆装卸时要熄火作业、轻搬轻放，遵守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我旗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和渣、污水处理有害渣、二级压滤所产生的中和渣和冷却蒸发结晶盐）、作为生产原料的危险废物（锌浮渣、热滤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不得混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2〕96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